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6-055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市长宁来福士3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培青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中《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林培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经营成果与分析等方面内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董事会对公司在 2025 年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高见、朱桂龙和胡世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也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认为，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高见、朱桂龙、胡世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实反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土地、房产、设备、资金为其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具体融资事项的融资期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授信事项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高见、朱桂龙、胡世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在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通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该使用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或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370 万元的范围内与德勤华永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 346,98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赵酉酉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397,51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赵酉酉系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成，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离职人员）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解除限售，剩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赵西酉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成，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离职人员）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解除限售，剩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赵酉酉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中《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个人护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个人护理业务已连年亏损，考虑到个人护理业务并非公司主业，不能产生协同效应，公司继续对其进行投入能否扭亏为盈并使公司获

得合理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损失，因此，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聚焦营养健康食品解决方案主业，减少公司损失，同意公司关停个人护理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个人护理业务关停的有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注销或继续寻求出售、剥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为个人护理业务运营主体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Best Formulations PC LLC。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关停个人护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适用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健康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及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另一生产地址：汕头市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董事会进一步同意基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和适用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企业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

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适用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适用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开始，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 99 弄 2 号 8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7、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